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更新一般授權 以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905室舉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第71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通告」一欄內刊登。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獨特,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 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 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_
釋義																		 	 	 	 	 	 	 	1-4	ļ
預期	時間	表																 	 	 	 	 	 	 	4	5
董事	會函	件														• •		 	 	 	 	 • •	 	 	6-21	Ĺ
獨立	董事	委	員飠	會逐	4件	= .										• •	• • •	 	 	 	 	 	 	 	22	2
亨達	融資	之	函作	4												• •		 	 	 	 	 • •	 	 	23-39)
附錄	_	_	_	·般	資	料												 	 	 	 	 	 	 	40-48	3
附錄	=	_	認	購	協	議	之	主	要	條	款	及	俏	€ 件	丰根	既豆	要	 	 	 	 	 	 	 	49-50)
附錄	Ξ	_	認	と股	權	證	之	主	要	條	件	٠.						 	 	 	 	 	 	 	51-63	3
附錄	四	_	有	露	購	回	授	欋	之	説	明	函	件	╞.				 	 	 	 	 	 	 	64-67	7
股東	特別	大	會訓	通色	<u>.</u>													 	 	 	 	 	 	 	68-7	1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於一般交易時間買賣證券之日子

「上限」 指 本公司根據分銷協議將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採

購總值最大限額

「關連人士」 指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李氏集團與Sigma-Tau 集團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

日訂立之分銷協議落實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

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發行認股權證、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證

券及購回股份、有關將購回股份加入發行證券之20% 一般授權之授權、增加法定股本、持續關連交易及上

限,而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

會

「行使期」 指 支配發行認股權證之所有條件獲履行日期(預期為舉

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至緊接認股權證條件獲履行日期 起計30個月屆滿前一天(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認 購人或其代名人可在該期間內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

購權

「行使價」 指 0.224港元,即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就每股股

份應付之價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 博士組成之委員會

「亨達融資」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會員及獨立股東就有關(i)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ii)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證

券;及(iii)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並為可從 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條監管之第一類(買賣

證券) 及第六類 (企業財務顧問) 業務之持牌企業

「獨立股東」 指 下列並無涉及或以下列方式進行之交易當中擁有權益 之股東,且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放棄投票:

(a) 就發行認股權證而言,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

(b) 就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證券而言,除李小芳女士 及李燁妮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即Huby Technology Limited、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及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及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所有股 東;及

(c) 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及/或分銷協議而言,除認購人、Sigma-Tau Industrie及Sigma-Tau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即本公司就確認本通函若 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氏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市場推廣年度」 指 本公司於該地區將該產品商業化(即一旦該產品推出 市場後)之各12個月期間(首個市場推廣年度除外), 首個市場推廣年度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產品」	指	5毫升裝之左卡尼汀注射劑,可用作二重缺乏症、因冠心病心絞痛而引致之心肌代謝損害、急性心肌梗塞、因心肌性休克而引致之嚴重低灌注狀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igma-Tau」	指	Sigma-Tau Finanziaria SpA, 一間依據意大利法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並為Sigma-Tau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Sigma-Tau Industrie」	指	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一間依據意大利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並為Sigma-Tau集團之成員公司
「Sigma-Tau集團」	指	Sigma-Tau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 一間依據葡萄牙法律成立之公司,為Sigma-Tau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而有關認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之協議
[소리 마H: 미디 - W.	指	口 担 據 初 聘 协 送 發 行 之 57,000,000 即 乾 即
「認購股份」		已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57,000,000股新股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指

「商標」

將以Sigma-Tau Industrie名義於該地區註冊之商標 CARNITENE及其中文名稱及/或以Sigma-Tau Industrie全權酌情選擇之中文漢字形式並以Sigma-Tau Industrie名義於該地區註冊之任何其他商標,有關商標在該地區將被用於識別該產品

「認股權證」

指 由契據構成並由本公司予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並附帶記名形式之權利,可認購(a)最多57,845,000股 股份,或(b)(如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最多相等於認股 權證發行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如認購事項已完 成,預期為69,245,000股),該等認股權證將受認股權 證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認股權證契據」

指 由本公司以平邊契據形式訂立之契據,認股權證將受 認股權證契據之規限發行,並享有認股權證契據之利 益

[Zengen]

指 Zengen Inc.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在美國註 冊成立之生物技術公司,與李氏集團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港元」 指 港元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限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為批准發行認股權證、更新一般授權 以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於一般授權 以發行證券之20%基準上加上該等 更新購回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李 氏 大 藥 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 氏 大 藥 廠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主席)

李燁妮女士

李小羿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1905室

敬啟者: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更新一般授權 以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刊登之公佈內,董事公佈,本公司已與認購入就認購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而該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完成,認購入於該日獲發行5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份346,225,000股之16.46%。根據認購協議,(其中包括)亦同意待若干條件獲履行後,本公司建議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登之公佈內,董事公佈有關發行認股權證之進一 步詳情,連同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予以披露之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證 券及購回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

因此,本通函旨在(i)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認購協議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於一般授權以發行證券之20%基準上加上該等更新購回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之相關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亨達融資之意見;及(iii)向 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於一般授權以發行證券之20%基準上加上該等更新購回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之決議案。

1. 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二),茲建議根據下列條款向認購人發行認 股權證:

發行價

認購人須就發行認股權證支付10港元

條款

認股權證將令認購人有權認購:

- (a) 最多達57.845.000股股份,或
- (b)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並假設於發行認股權證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最多達相等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倘認購事項已完成,預期為69.245.000股股份),

於行使期間,行使價每股0.224港元,即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就每股股份所應付之價格,該價格乃緊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行使價為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4港元,並較股份於該公佈發表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於創業板所報收市價0.210港元有溢價約6.67%,並較

股份截至該公佈發表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10.13%。行使價亦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業板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90港元溢價約17.89%,以及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7.89%。行使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致,且董事認為行使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 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或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 有股息、紅股或分派。

上市地位及轉讓限制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認股權證尋求上市,且除非有關出讓或轉讓乃由認購人 向其聯屬公司(即協議一方透過一個或多個居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 之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而「控制」指合法或實益擁有50%或以上投票權或股 權或可指導業務管理及事務之權力或權利(包括擔任合營公司之一般合夥人))作 出,否則將不可出讓或轉讓任何認股權證。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股權證之條件

除須待認購事項獲完滿完成外(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發生),發行認 股權證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批 准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以及發行因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利獲行使而 將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利獲 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即公司上 市前批准及通過之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外(亦獲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 月二十六日採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本公司授予可予行使以認購 或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類似認購權。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向聯交所承諾,待發行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利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完成後,彼等將會遵守所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之公眾人士持股量不低於所規定之最低25%水平)。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將竭盡所能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時,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條款,倘若聯交所認為公眾持股量不足,則可保留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或註銷有關證券上市地位之權利。

管理事宜

除本公司於與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內作出之承諾外,待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提名之一名人士將獲委任為董事,本公司亦同意,待認股權證80%或以上獲行使及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利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之有關款項獲悉數支付後,認購人提名之另一名人士將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實現除非於本公司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連同認購人提名之董事之列席)獲一致通過,否則本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及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新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正考慮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委任一名人士擔任董事。倘若認購人委任董事,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佈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關連交易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人已成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6.46%之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行認股權證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並非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就發行認股權證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收購守則含意

根據認購事項已完成並假定最多達69,245,000股股份因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利獲悉數行使而予以發行計算,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可能持有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倘上述情況發生,認購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控制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認購人已於認購協議內與本公司一起承諾,倘若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利獲行使,引致認購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持股總數增加至本公司全部不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彼將於所有方面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所有當時尚未擁有或控制之已發行股份履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公佈本公司已向認購人承諾,於認購人行使認股權證前隨時應認購人要求,本公司將與認購人或其代名人真誠磋商發行除認股權證外一份或一系列可換股債券,以允許認購人按雙方均可接納及對雙方均有利之條款及條件,進一步參與本公司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並無要求展開磋商,因此,本公司尚未就建議之可換股債券展開有關磋商,以待通過發行認股權證之相關決議案。

進行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可更具彈性地籌集額外資金,為李氏集團營運資金帶來好處,對日後投資有利,同時亦可鞏固本公司財政狀況及擴闊資本基礎。最重要者,是項策略性夥伴關係可將本公司轉型為中國醫藥市場之強者,將李氏集團推進至另一新境界。董事認為,透過該等交易,本公司亦可獲益於Sigma-Tau集團近五十年國際醫藥業務之經驗,容許李氏集團取得Sigma-Tau集團強大研發專業及新產品與技術而從中得益。藉著充份利用其在中國已建立好之銷售及分銷網絡,此舉亦可大幅改進李氏集團產品多樣化。董事亦認為及確定,在該等交易完成時,在適當考慮Sigma-Tau集團業務性質後,雖然本公司股權架構會因此而改變,惟本公司將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活動。董事現時無意對該等現有業務活動之任何範疇,引入任何重大改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須發行69,245,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約為15,500,000港元。現時,董事仍然有意將所有該等所得款項,連同認購事項所籌得之資金11,5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擴展李氏集團在中國之銷售及分銷網絡、收購新產品與技術及改進現有生產設施,及作日後投資用途。現時,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目標。

倘日後有任何收購或投資,本公司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作適 當披露。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69,245,000股股份,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緊接及緊隨發行認股權證完成前及後之變動列表如下:

	當前股權	認股權證 當前股權架構 悉數行偵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155,290,625	44.85	155,290,625	37.38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6,000,000	4.62	16,000,000	3.85
Zengen Inc. (附註3)	9,600,000	2.77	9,600,000	2.31
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8,000,000	2.31	8,000,000	1.92
李小芳	2,334,375	0.68	2,334,375	0.56
認購人	57,000,000	16.46	126,245,000 (附註5)	30.39
其他公眾股東	98,000,000	28.31	98,000,000	23.59
合計	346,225,000	100.00	415,470,000	100.00

附註:

1. 董事李小芳女士和董事李燁妮女士分別各自實益擁有Huby Technology Limited 50% 權益。

- 2. 呂淑冰女士全資擁有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呂淑冰女士乃董事李小芳女士及董事李燁妮女士之弟媳。
- 3. 根據自Zengen取得之資料, Zengen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之股本總額為11,600,000美元。Zengen之股東數目逾100位,而根據自Zengen取得之資料, Zengen之股東為美國公民,且並無控股股東。單一最大股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持有Zengen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持有Zengen已發行股本總額5%以上之八位股東合共擁有Zengen約66%之股權。
- 4. 董事李小芳女士及董事李燁妮女士分別各自實益擁有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50%權益。
- 5. 126,245,000股股份即57,000,000股認購股份與因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69,245,000股股份之總和。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 士將持有本公司經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0.39%。因此,在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之情況 下,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將自於該公佈刊發日期二零零 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28.31%攤薄至23.59%,其將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 公眾人士持股量須達25%之最低限額。

本公司有意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及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因此,本公司及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竭 盡全力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 任何股份後,公眾人士持股量不會少於25%。現有控股股東(即Huby Technology Limited)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採取適當步驟(包括不限於出售其所持股份),以 確保於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後,公眾人士持股 量不會少於25%。聯交所倘認為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將保留暫停股份買賣 或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權利。

聯交所已聲明,倘上述交易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 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太少以至不能維持市場秩序,

則其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就此 而論,謹請垂注,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完成發行 後,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因此股份買賣可能會被暫停,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 足夠水平。

倘本公司仍為上市公司,則聯交所將會密切監察本公司日後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聯交所已指出,不論建議進行交易之規模,尤其當該等建議進行之交易偏離本公司主要業務時,聯交所有酌情權,可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公佈及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將本公司一系列交易及任何可能令本公司被當作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新上市申請之交易綜合計算。

2.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

鑑於認購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上董事獲授之現有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及該等認購股份合共已佔於授權日期(即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9.7%,因此董事現時獲授之發行股份之一 般授權已大部份被使用。因此董事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會上李小芳女士(個人擁 有已發行股份之0.68%) 及李燁妮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即Huby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已發行股份44.85%)、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已發 行股份2.31%) 及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已發行股份4.62%)(合共 控制52.46%已發行股份之投票權)及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就更新授予董 事之一般授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以進一步發行本公司證券,最多達相關 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本公司已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證券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交易及 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亨達 融資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有關交易及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以資參考,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尋求更新一般授 權以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

此外,待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獲更新獲批准後(誠如上文所述),股份總數將因此多於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之購回授權而能夠購回之股份數目。因此,本公司亦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另一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可最多購回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

同時亦建議現有股東透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 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在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20%基礎上加上該等已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證券或購回股份。

3.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其中346,225,000股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已發行。為方便日後進一步發行股份(包括認股權證項下之69,245,000股股份),董事建議藉增設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4. 持續關連交易

認購人為Sigma-Tau集團之成員公司,其一直按持續經營基準與本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向本公司供應醫藥產品作分銷之供應商之一。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即首次採購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向Sigma-Tau Industrie採購之總額達1,037,887.50美元(約8,095,522.50港元),有關採購乃於Sigma-Tau集團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前進行。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即Sigma-Tau集團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Sigma-Tau進行採購之總值為195,000.00美元(約1,521,000.00港元)。由於認購人、Sigma-Tau Industrie及/或Sigma-Tau集團現擬將繼續與本公司進行該等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該等持續交易在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現時,本公司擬與Sigma-Tau Industrie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協議各方:

- (i) 主要股東Sigma-Tau集團之成員公司Sigma-Tau Industrie;及
- (ii) 本公司。

主要條款:

(a) 期限

分銷協議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並持續兩個市場推廣年度,自二 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到期時,協議各方可續約,惟須經協議雙方同意及遵守創業板 上市規則之規定。

(b) 分銷權

Sigma-Tau Industrie委任本公司為其獨家分銷商,以在該地區進口、宣傳、分銷及銷售以該商標作識別之該產品。

(c) 採購及銷售

Sigma-Tau Industrie同意銷售或已銷售該產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同意自 Sigma-Tau Industrie或Sigma-Tau Industrie指定之Sigma-Tau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獨家採購該產品。

本公司將自行負責直接或透過該地區之政府授權實體自意大利進口該產品 至該地區,並自行承擔有關費用。

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其應已、其將促使擁有及其將繼續擁有該地區之政府或其他適用機關可能不時規定之所有所需同意書及/或批文,以使本公司能夠進行及遵守自意大利(直接或透過該地區之政府授權實體)進口該產品至該地區及在該地區進一步宣傳及分銷該產品之事宜。本公司將即時以向Sigma-Tau Industrie發出書面文件之形式與該政府授權實體溝通,而Sigma-Tau Industrie保留發出批准或不批准有關實體之權利,而有關批准不得無理扣押或延遲。

(d) 政府批文

進口藥品之牌照乃以Sigma-Tau Industrie之名義取得。本公司同意竭盡全力代表Sigma-Tau Industrie及以Sigma-Tau Industrie之名義取得及維持(本公司承擔有關成本及費用)在該地區銷售該產品可能所需之任何市場推廣授權、牌照、許可證及其他政府批文,包括(但不限於)就委任本公司為該產品在該地區之分銷商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批文。

(e) 最低採購額

本公司承諾每個市場推廣年度向Sigma-Tau Industrie採購之最低採購額如下,有關最低採購額乃經本公司及Sigma-Tau Industrie公平磋商後始行訂定,而董事會認為有關採購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 於首個市場推廣年度首三個月內,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最低採購額,而此期間內未有進行採購

- (ii) 於首個市場推廣年度十二個月,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1,300,000美元(約10,140,000港元)
- (iii) 於第二個市場推廣年度,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相等於1.690,000美元(約13,182,000港元)

倘本公司未能於各市場推廣年度採購並支付相關最低採購額, Sigma-Tau Industrie可於分銷協議期限內隨時終止分銷協議

上限

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2)條所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將有每年採購總值最大限額(即上限),因此按本公司將至少向Sigma-Tau Industrie採購最少採購金額之基準,參考本公司與Sigma-Tau Industrie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就該產品所進行合共1,037,887.50美元(約8,095,522.50港元)之交易,以及來年之市場預期,本公司根據分銷協議作出之採購額將不得超過如下所載之有關上限:

- 一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該期間並無進行採 購,本公司未有上限;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等於1,514,500美元(約 11,813,100港元);及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等於2,099,500美元(約 16,376,100港元)

釐定上限之基準

上文所述之金額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分銷商及董事之銷售預測並在考慮兩項主要因素後釐定。首先,未來兩年分別有46%及39%健康增長屬合理,此乃參考本公司當地分銷商及董事向本集團呈報之預測而釐定。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該公佈發表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總採購額為1,037,887.50美元,而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兩個歷年之預期年度上限則分別經計算為1,514,500.00美元(較二零零四年增加約46%)及2,099,500.00美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約39%)。其次,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當地分銷商銷售該產品,彼等已向本集團書面呈報未來兩年該產品銷售之預測。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估計分別為1,514,500美元(約相當於11,813,100港元)及2,099,500美元(約相當於16,376,100港元),乃參考(a)本集團於中國之分銷商及本公司就可益能編製之預期銷售預測;(b)本公司之過往實際銷量;及(c)將保持之安全存貨量(相當於三個月預計銷量之存貨)而釐定。

李氏集團現有中國分銷商及本公司編製之可益能估計銷售預測乃參考(i)本公司過往之實際銷量;(ii)將保持之安全存貨量(相當於三個月預計銷量之存貨);及(iii)李氏集團分銷商預計中國對可益能之估計需求編製。根據可益能於中國之預期銷量,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約1,500,000美元及約2,100,000美元。此外,李氏集團已積極物色新中國分銷商。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須待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規定(如亨達融資之函件「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所載,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以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後方可作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上限就可益能於未來年度之估計銷量而言可以接受。董事認為釐定上限之基準實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協議 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 有關上限,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 Sigma-Tau集團向本公司銷售可益能之銷售額分別不會超過11,813,100 港元及16,376,100港元;
- (b) 持續關連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 確認交易乃按照以下條件進行:
 - (i)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李氏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 易之情況,則按不遜於李氏集團從獨立第三者獲得之條款進行;

- (c) (i)倘超過上文(a)條之上限;或(ii)於更新相關協議或協議之條款出現 重大變動時,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3)及(4)條 之規定;及
- (d) 核數師必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之規定,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其副本於本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10個營業日提呈予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倘交易事項涉及由本公司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確保符合本公司 之定價政策;
 - (iii) 按符合規管交易事項之有關協議進行;及
 - (iv) 不超過上文(a)條所披露之上限。
- (e) 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由於Sigma-Tau集團有意繼續與本公司進行該等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各百分比率乃按年度基準超過2.5%及任何市場推廣年度之每年金額可能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4)條,持續關連交易受及將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之方式批准所規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分銷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將予實施之上限。亨達融資已獲委任就分銷協議條款及相關上限之公平及合理程度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5. 有關李氏集團及Sigma-Tau集團之資料

李氏集團是結合研究主導和市場導向之生物製藥公司,現專注發展國內市場, 其透過國內之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專有藥品,並建立起一個覆蓋 中國各大省市之藥品銷售及分銷網絡,推廣自行研發產品以及海外引進產品。本公

司目前為Sigma-Tau之可益能(左卡尼汀)在中國之獨家分銷商,而本公司在未滿一年之時間內便已協助可益能成為左卡尼汀在中國其中一個主要品牌。

Sigma-Tau為Sigma-Tau集團之控股公司,Sigma-Tau集團為一間以研究為基礎之意大利藥業公司,其年收益約達60億港元,全球僱員人數約2,400人。認購人為Sigma-Tau之全資附屬公司。Sigma-Tau集團之研發工作集中在腫瘤學、神經學、心血管學、腸胃學、新陳代謝及免疫學等方面之治療,計有逾40個項目、正研究25種處方,當中涉及17種藥物。Sigma-Tau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遍及歐美等地,在全球各地之主要藥品市場皆佔一席位。諸此種種業務均與本公司現有業務活動相輔相承,當可為訂約雙方割據不同地區之業務締造協同效益。

6.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第71頁,會上將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酌情批准(i)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ii)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於一般授權以發行證券之20%基準上加上購回之股份,(iii)增加法定股本及(iv)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

本公司尋求獨立股東投票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下列交易事項:

- (i)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合共控制16.46%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之認購人及其 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ii)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證券,合共控制68.92%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之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即Huby Technology Limited、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及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及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iii) 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分銷協議,合共控制16.46%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之認購人、Sigma-Tau Industrie及Sigma-Tau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亦將尋求股東批准以下事項:(i)購回股份;(ii)於一般授權以發行證券之20%基準上加上購回之股份;及(ii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早交回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證券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亨達融資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務請獨立股東於作出投票決定前細閱亨達融資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吾等認為,有關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於一般授權以發行證券之20%基準上加上該等更新購回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建議獨立股東及/或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i)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ii)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將購回之股份計入發行證券之20%一般授權內;(iii)增加法定股本及(iv)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

8. 其他資料

敬請垂注本通函第23至第39頁所載亨達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內容有關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證券及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本公司之一般資料、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及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二、三及四。

9. 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 正式要求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投票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投票要求: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彼等合共持有不少於 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彼等所持有附帶出席並於 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之繳足款項,合共不少於附帶該權利之所有股份繳 足款項總額十分之一。

除非按上述方式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且(如屬後者)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進行舉手表決或一致或由特定大多數贊成或否決,並已記入載有本公司會議紀錄及程序之本公司簿冊,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明,而毋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7條,倘按上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應(在本公司公司細則第78條規定之規限下)以主席指定之有關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不得超過要求進行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三十日。本公司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告。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之大會之決議案。在主席同意之情況下,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外,要求投票表決並不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事宜。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及第92條,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應被視為由股東提出處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李小芳 主席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李 氏 大 藥 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 氏 大 藥 廠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敬啟者: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更新一般授權 以發行證券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下列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 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1.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2.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證券;及
- 3. 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其年度上限。

經考慮亨達融資意見函件所載其曾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更新一般授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更新一般授權、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 林日昌 詹華強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亨達融資就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證券及持續關連 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所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所:

公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更新一般授權 以發行證券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發行認股權證、更新一般授權(「新發行授權」)以發行證券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亦載於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誠如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宣佈, 貴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202港元之價格認購57,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完成後,認購人自此擁有 貴公司約16.46%之股本權益,並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發行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向認購人發行新股份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此外,鑑於認購股份已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 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之現有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因此董事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授予董事之新發行授權尋求股東批准,藉以進一步發行 貴公司之證券,最多達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以維持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財務靈活性。發行認購股份後, 貴公司已使用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20%現有發行授權中約19.7%之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更新新發行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另一方面,由於 貴公司為Sigma-Tau之可益能(左卡尼汀)在中國之獨家分銷商,Sigma-Tau集團於認購事項前不時向 貴公司供應有關產品,並預期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繼續供應有關產品。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Sigma-Tau集團向 貴公司供應有關醫藥產品將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已獲委任就(i)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相關股份; (ii) 更新新發行授權;及(ii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所載之獨立性審查而言,吾等被視為獨立人士,並 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項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 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吾等可據此向 貴公司、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 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直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無訛。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關於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討論。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憑證,並足以構成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聲明有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履行吾等評審該等交易之責任,並對此感到滿意,以及有合理基礎形成吾等之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 貴集團、Sigma-Tau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獲得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發行認股權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關於發行認股權證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 由:

(i) 發行認股權證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所公佈及於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股份0.202港元之價格認購57,000,000股股份。董事向吾等表示,儘管完成認購事項與發行認股權證並非各自之先決條件,惟於磋商認購事項時,發行認股權證乃促成進行認購事項之主要因素之一。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可讓 貴集團在認購事項籌集11,500,000港元資金外,籌集額外之資金作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同時藉以鞏固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擴闊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亦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吾等獲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37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1.12%)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約8,850,000港元尚未動用。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提名一名人士獲委任為董事。於認股權證80%或以上獲行使,以及悉數支付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利而須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之有關款項後,認購人將會再提名另一名人士獲委任為董事。董事認為,透過是項交易 貴公司可獲益於Sigma-Tau集團近五十年國際醫藥業務之經驗,讓 貴集團取得Sigma-Tau集團強大研發專業知識及新產品與技術而從中得益。藉著充份利用其在中國已建立之銷售及分銷網絡,此舉可大幅增進 貴集團產品多樣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並未提名任何人士出任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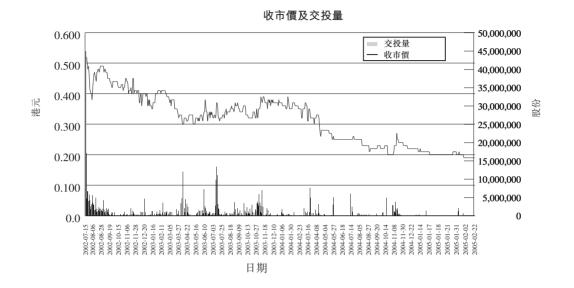
此外,吾等獲董事會知會,行使認股權證所籌集之額外資金約15,000,000 港元將用於(i)添置設備及設施,以生產即將開發及/或獲得特許權之新產品; (ii)推廣獲得特許權之海外新產品;及(iii) 貴集團所開發新產品之臨床研究及 市場推廣。

按照以上基準,以及儘管 貴公司並無使用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之具體計劃,經考慮(i)發行認股權證可促成認購事項;(ii)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資金之良機;及(iii)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擬用於(i)添置設備及設施,以生產即將開發及/或獲得特許權之新產品;(ii)推廣獲得特許權之海外新產品;及(iii) 貴集團所開發新產品之臨床研究及市場推廣後,吾等認為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ii) 認股權證之條款

認股權證將按10港元之價格總額發行,認股權證令認購人有權於支配發行認股權證之所有條件獲履行日期後30個月內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24港元認購最多69,245,000股股份,有關行使價約相當於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即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並較(i)股份於該公佈發表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於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10港元溢價約6.67%;(ii)股份於截至該公佈發表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03港元溢價約10.34%;(ii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港元溢價約17.89%;及(iv)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093港元溢價約140.9%。

下圖顯示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即股份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二 月二十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每日交投量概要:



誠如上圖所示,自股份上市以來,股份之收市價及交投量均大幅下降。經查詢後,董事向吾等表示,認股權證之年期較長可增加認購人行使認股權證之機會。鑑於(i)過往股份買賣之交投量偏低;及(ii)行使價0.224港元為股份現時市價之溢價,故董事認為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年期實屬公平合理。

按照以上基準,經考慮(i)行使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溢價;及(ii)自上市以來股份之成交價及交投量大幅下降後,吾等認為行使價就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iii) 對 貴公司之財務影響

(a) 每股股份虧損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股份虧損約為0.0185港元(按已發行股本290,441,216股股份計算)。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前之每股股份虧損將約為0.0155港元(按現有已發行股本346,225,000股股份計算)。倘進一步假設認購事項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每股股份虧損將約為0.0129港元(按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69,245,000股

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15,470,000股股份計算),較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前之每股股份虧損約0.0155港元減少約16.8%。

鑑於每股股份虧損將因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而減少,吾等認為發行認股權證乃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b)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每股股份0.093港元。鑑於(i)認購事項之認購價每股股份0.202港元,以及認股權證行使價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分別溢價約117.2%及140.9%,及(ii)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股份發行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將擴闊貴公司之股本基礎,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於認購事項完成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將會提升。

鑑於認購價較最近期公佈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及發行認 股權證將擴闊股本基礎,吾等認為發行認股權證乃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對分擔虧損及資產淨值之正面影響,吾等認為發行認股權證及可能行使認股權證將有利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

(iv) 股權之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緊隨完成發行認股權證前後,並假設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 時將發行69,245,000股股份,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現時股權	聖架構	悉數行使認股	權證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155,290,625	44.85	155,290,625	37.38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6,000,000	4.62	16,000,000	3.85
Zengen Inc. (附註3)	9,600,000	2.77	9,600,000	2.31
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8,000,000	2.31	8,000,000	1.92
李小芳	2,334,375	0.68	2,334,375	0.56
認購人	57,000,000	16.46	126,245,000	30.39
其他公眾股東	98,000,000	28.31	98,000,000	23.59
合計	346,225,000	100.00	415,470,000	100.00

附註:

- 1. 董事李小芳女士及董事李燁妮女士分別各自實益擁有Huby Technology Limited 50%權益。
- 2. 呂淑冰女士全資擁有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呂女士乃董事李小 芳女士及董事李燁妮女士之弟媳。
- 3. 根據自Zengen取得之資料,Zengen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之股本總額為11,600,000美元。Zengen之股東數目逾100位,而根據自Zengen取得之資料,Zengen之股東為美國公民,且並無控股股東。單一最大股東(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持有Zengen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持有Zengen已發行股本總額5%以上之八位股東合共擁有Zengen約66%之股權。
- 4. 董事李小芳女士及董事李燁妮女士分別各自實益擁有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50%權益。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Sigma-Tau集團將獲發行69,245,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及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6.7%。因此,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本權益將由約28.31%攤薄至約23.59%,減幅約為4.72%。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董事及現有控股股東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將盡力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會少於25%。

由於每位股東(Sigma-Tau集團除外)各自之股權將按相同比例攤薄,加上 貴公司、董事及現有控股股東各自承諾公眾持股量不會少於25%,故吾等認為 不會損害公眾股東之權益。此外,鑑於行使認股權證將為 貴公司帶來額外資 本,吾等認為股權之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為:

- (i) 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之商業理據;
- (ii) 提供籌集額外資本之機會,以(i)添置設備及設施,以生產即將開發及/或 獲得特許權之新產品;(ii)推廣獲得特許權之海外新產品;及(iii)臨床研究 及市場推廣 貴集團所開發之新產品;
- (iii) 行使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及
- (iv) 可能行使認股權證將有利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發行認股權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 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證券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更新新發行授權之條款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更新新發行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所公佈, 貴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0.202港元之價格認購57,000,000股股份。鑑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佔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即現有一般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9.7%,因此董事現時獲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已大部份被使用。因此董事建議在股東特別

大會上就更新授予董事之新發行授權尋求股東批准,以(i)進一步發行 貴公司證券,最多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新發行或購回股份,而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新發行授權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分別為346,225,000股股份及69,245,000股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以保持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之財務靈活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更新新發行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董事確認,貴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舉行 貴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尋求更新其一般授權。

(ii) 財務靈活性

考慮到銀行融資及發行債券等其他集資方式會使 貴集團產生融資成本 後,董事相信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或股權互換等股本融資方式,乃為 貴集 團將來發展提供資金及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之更適當方式。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提供資料,而董事已向吾等提供意見,經考慮來自認 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 貴集團現時業務並不急需資金後,吾等認同 貴 集團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然而,董事向吾等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約2,370,000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1,200,000港元之21,21%)已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而結餘約8.850.000港元則仍未動用。儘管 貴公司建議向認購人 發行認股權證,惟發行認股權證須經股東批准,能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倘已 發行認股權證予認購人,現時無法保證該等認股權證將獲行使。由於評估及商 討潛在收購事宜時,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可籌集之資金將會增加,故董事認為 批准新發行授權將可提高 貴集團集資之靈活性,以把握未來業務發展機會及 使股東受惠,而就鞏固 貴公司資本基礎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而言亦增加彈性。 儘管 貴公司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並不急需資金,惟董事相信適當之投 資機會會隨時出現,並須於短期內作出投資決定。倘出現之投資機會將超出現 有一般授權,則董事無法肯定 貴公司能否及時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以更新 新發行授權。有見及此,董事認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更 新新發行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董事相信新發行授權將為 貴集團於 未來進行投資及/或於新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收購提供最大靈活性。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更新新發行授權將有助於 貴公司保持財務 靈活性,供 貴公司把握機會籌集新資金。

(iii)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吾等於下表載列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作説明用途)於悉數行使新發行授權後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在悉數行使認股	
於最後實際		在悉數行使		權證及悉數行使	
可行日期之		更新新發行授權		更新新發行授權	
已發行	概約	後之已發行	概約	後之已發行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55,290,625	44.85	155,290,625	37.38	155,290,625	31.15
16,000,000	4.62	16,000,000	3.85	16,000,000	3.21
9,600,000	2.77	9,600,000	2.31	9,600,000	1.92
8,000,000	2.31	8,000,000	1.92	8,000,000	1.60
2,334,375	0.68	2,334,375	0.56	2,334,375	0.47
57,000,000	16.46	57,000,000	13.72	126,245,000	25.32
98,000,000	28.31	98,000,000	23.59	98,000,000	19.66
		69,245,000	16.67	83,094,000	16.67
346,225,000	100	415,470,000	100	498,564,000	100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155,290,625 16,000,000 9,600,000 2,334,375 57,000,000 98,000,000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3 155,290,625 44.85 16,000,000 4.62 9,600,000 2.77 8,000,000 2.31 2,334,375 0.68 57,000,000 16.46 98,000,000 28.31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形份數目 3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形份數目 第一 日分比 股份數目 第一 日子 日子 日子 日子 日子 日子 日子 日子 日子 日子 日子 日子 日子	検しては、

附註:

- 1. 董事李小芳女士及董事李燁妮女士分別各自實益擁有Huby Technology Limited 50%權益。
- 2. 呂淑冰女士全資擁有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呂淑冰女士乃董事李小芳女士及董事李燁妮女士之弟媳。
- 3. 根據自Zengen取得之資料, Zengen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之股本總額為 11,600,000美元。Zengen之股東數目逾100位,而根據自Zengen取得之資料, Zengen之股東為美國公民,且並無控股股東。單一最大股東(獨立於 貴公司及 其關連人士)持有Zengen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持有Zengen已發行股本總額5% 以上之八位股東合共擁有Zengen約66%之股權。
- 4. 董事李小芳女士及董事李燁妮女士分別各自實益擁有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50%權益。

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約28.31%(i)在悉數行使新發行授權後,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將減至約23.59%;及(ii)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及悉數行使新發行授權後,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將減至約19.66%。全面行使新發行授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將約為16.67%。經考慮(i)新發行授權將會增加 貴公司根據新發行授權而可以籌集之資金款額,並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方式,以便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業務及在機會出現時進行其他潛在收購;(ii)全體股東之股權在行使新發行授權時出現相同幅度之攤薄;及(iii) 貴公司及董事各自承諾,將盡力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悉數行使新發行授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後,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會少於25%,吾等認為獨立股東之股權攤薄或潛在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為(i)與銀行融資及發行債券相比,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或股權互換等股本融資為更適合之方式,為收購潛在業務提供資金;及(ii)新發行授權將於出現新投資機會而董事認為適合進行未來投資及/或收購時,為 貴集團提供集資之財務靈活性,或由於集資額將會增加,且 貴公司能夠於短時間內集資,故就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而言亦提供財務靈活性,吾等認為更新新發行授權以進一步發行 貴公司證券最多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且就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然而,敬請獨立股東注意,行使新發行授權對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份權益可能 造成攤薄影響。總括而言,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 東特別大會提早批准更新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達致意見時, 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是結合研究主導和市場導向之生物製藥公司,現專注發展國內市場,其透過國內之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專有藥品,並建立起

一個覆蓋中國各大省市之藥品銷售及分銷網絡,推廣自行研發產品以及海外引進產品。 貴公司目前為Sigma-Tau之可益能(左卡尼汀)在中國之獨家分銷商。

Sigma-Tau集團為一間以研究為基礎之意大利藥業公司,其年收益約達60億港元,全球僱員人數約2,400人。Sigma-Tau集團之研發工作集中在腫瘤學、神經學、心血管學、腸胃學、新陳代謝及免疫學等方面之治療,計有逾40個項目、正研究25種處方,當中涉及17種藥物。Sigma-Tau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遍及歐美等地,在全球各地之主要藥品市場皆佔一席位。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所公佈, 貴公司與Sigma-Tau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Sigma-Tau集團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0.202港元之價格認購57,000,000股股份。由於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已經完成,故Sigma-Tau集團自該日起擁有 貴公司約16.46%之股本權益,並因此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之間之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即首次進行採購之月份)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向 Sigma-Tau Industrie採購之總額達1,037,887.50 美元(約相當於8.095,522.50港元)。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可益能於二零零四年首三季在中國之過往季度銷售量,該等資料顯示可益能之銷量佔 貴集團於回顧期內營業額逾20%。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為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部份,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商業利益。

(ii)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

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Sigma-Tau集團委任 貴公司為 Sigma-Tau之可益能在中國之獨家分銷商。根據有關協議,Sigma-Tau集團已同意 按每包特定價格向 貴公司供應可益能,而 貴公司亦同意按該價格購買。

由於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完成,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Sigma-Tau Industrie與 貴公司訂立之分銷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分銷協議,可益能之供應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向吾等確認,除 貴集團外,Sigma-Tau集團並無委任任何中國分銷商,以於

中國分銷藥品,故 貴集團為中國之獨家分銷商。為評估價格水平是否不遜於貴公司可自海外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用途相若之藥品之價錢,吾等已審閱自二零零四年起提供予 貴集團類似可益能之另一種藥品之價格,吾等發現 貴集團於中國銷售可益能之毛利率較另一獨立供應商提供予 貴集團銷售之類似藥品之毛利率為高。

此外,吾等已獲董事確認,除 貴集團外,Sigma-Tau集團於中國並無其他 分銷商以於中國分銷醫藥產品。因此, 貴集團為可益能之中國獨家分銷商, 而於中國亦無類似交易事項可供吾等評估Sigma-Tau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之條款 是否不遜於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價格不 遜於 貴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價錢。

(iii)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估計分別為1,514,500美元(約相當於11,813,100港元)及2,099,500美元(約相當於16,376,100港元)(「上限」),乃參考(a) 貴集團於中國之分銷商及 貴公司就可益能編製之預期銷售預測;(b) 貴公司之過往實際銷量;及(c)將保持之安全存貨量(相當於三個月預計銷量之存貨)而釐定。

吾等已嘗試於中國搜尋有關可益能類似產品之需求之市場調查,惟就吾等所深知,並無該等獨立調查。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之可益能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以來在中國之過往銷量,吾等亦已收集及審閱由 貴公司按17名現有中國獨立分銷商(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之可益能總採購額811,564美元(約相當於6,330,199港元)之約87.04%)之採購預測而編製之可益能估計銷售預測,有關銷售預測乃參考(i) 貴公司過往之實際銷量;(ii)將保持之安全存貨量(相當於三個月預計銷量之存貨);及/或(iii) 貴集團分銷商預計中國對可益能之估計需求編製。吾等發現可益能分銷商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度之可益能採購額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增加約45%。此外, 貴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表示,三個月安全存貨期之計算基準,乃以發出訂單至Sigma-Tau集團根據分銷協議交付可益能之時間差距為依據。鑑於前述事項,吾等認為可益能之估計銷售預測乃根據 貴公司之過往實際銷量及安全存貨量(相當於三個月預計銷量之存貨),且按公平合理之基準而編製。

於審閱可益能之銷售預測時,吾等已自行計算以互相核對 貴公司之銷售預測及 貴集團各分銷商編製之銷售預測,發現分銷商計算之銷量預測與 貴公司之銷量預測一致,而該等銷售預測亦顯示向17名分銷商購買可益能之大部份客戶為中國不同省市之醫院。進行銷售預測時,各分銷商已計及現有不同規模客戶(醫院設有之病床數量)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對可益能之估計需求,以及分銷商未來兩年將開拓市場之省市之新客戶對可益能之估計需求。吾等已審閱各分銷商有關銷售預測之計算方法,並認為分銷商採用之方法公平合理。吾等亦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並知悉分銷商之銷售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分銷商之合理預期編製。於查詢後,董事向吾等表示, 貴公司已參照各分銷商之財務背景、業務規模、合作年期及現有客戶基礎,評估17名分銷商編製之各份銷售預測之可行性。根據初步評估結果, 貴公司已就若干分銷商所估計之採購量作出 貴公司認為必要之相應下調。董事已各別評審可益能於分銷商現在或將會提供服務之各個市場之估計需求。此外,董事亦確認分銷商見備充足之財務資源,可發出相當於彼等之估計採購量之訂單。

董事亦向吾等表示,上限應就(i)並無向 貴公司呈交銷售預測之分銷商;及(ii) 貴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委任之新分銷商作出足夠準備。就並無呈交銷售預測之分銷商而言, 貴公司以彼等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之過往採購量作為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各年之未來採購量基準。此外,董事向吾等表示, 貴集團一直於中國積極物色新分銷商。由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分銷商數目由9名增至65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準備約為43,504美元及115,784美元,分別相當於上限約3.2%及5.5%。

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分別約1,500,000美元(約11,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可益能銷售成本高出約46%)及約2,100,000美元(約16,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可益能之銷售成本高出約39%),將為 貴集團提供足夠準備,讓 貴集團應付現有分銷商及 貴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委任之新分銷商之需求。

吾等認為採納獨立分銷商編製之銷量預測為釐定上限之基準,較 貴公司 自行估計可益能日後之需求更為客觀。吾等亦認為參考各分銷商之財務背景、

營運規模、合作年期及現有客戶基礎而對若干分銷商之估計採購量作出有關下 調,乃更審慎釐定可益能估計銷量之方法,日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 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由於超過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額外批准,會對 並無提交預測之分銷商及任何其他新分銷商之訂單所作之準備約為43,504美元 及115.784美元(上限所容許),將可提高 貴公司之靈活性。最重要的是可益能 分銷商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度之可益能採購額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增加約 45%,故吾等認為對可益能之需求顯示出大幅增長趨勢。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 衛」)二零零四年九月發表的《心臟病與中風圖譜》(Atlas of Heart Disease and Stroke),估計於二零零二年全球共有16,700,000名人士因心血管疾病而死亡,即 佔全球死亡人數約三分之一。於二零二零年,心臟病與中風將成為全球造成死 亡及殘疾之主要因素。預期患病人數每年增加逾20,000,000人,而於二零三零年 則每年增加逾24.000,000人。鑑於可益能乃治療心血管疾病之藥物,加上預期因 心血管疾病而傷殘或死亡之人士之數目之預期增長趨勢,故吾等認為可益能之 銷售情況將可保持增長趨勢。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履行吾等 評審該等交易之責任,並對此感到滿意,以及有合理基礎形成吾等之意見。鑑 於上述基準及經計及下文之進一步討論後,吾等認為董事在考慮可益能於中國 之過往銷售量及預期需求後,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未來兩個年度各年之相應上限之預期乃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須待 貴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規定(如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一段所載,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以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後方可作實,以及如超過上限或更新分銷協議或分銷協議之條款有重大變更,則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呈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吾等認為有關上限就可益能於未來年度之估計銷量而言可以接受。吾等認為釐定上限之基準實屬公平合理。

(iv)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協議 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上限,惟 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 Sigma-Tau集團向 貴公司銷售可益能之銷售額分別不會超過 11.813.100港元及16.376.100港元;

- (b) 持續關連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 貴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內確認該等交易事項乃按以下條件訂立:
 - (i)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之 交易事項,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
 - (iii) 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分銷協議 條款進行;
- (c) 貴公司必須於以下情況下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3)及(4)條: (i)倘超過上文(a)條之上限;或(ii)倘更新有關協議或協議之條款有重 大變更;及
- (d) 核數師必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之規定,每年向 貴公司董事會提供函件(其副本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10個營業日提呈予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倘交易事項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確保符合 貴 公司之定價政策;
 - (iii) 按符合規管交易事項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不超過上文(a)條所披露之上限。
- (e) 貴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附帶之先決條件,尤其為(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上限之相應限額;及(ii) 貴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規定(其中包括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於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期間持續進行審查工作)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監管 貴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保障股東之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為:

- (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商業理由,包括(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為 貴集 團主要業務之一部份;及(ii)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價格 不遜於 貴公司可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錢;及
- (ii) 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估計上限之基準,

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上限就股東而言實屬 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 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鄧炳森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 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 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 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 個人權益	殳份數目及權益 公司權益	益性質 家族權益	總計	佔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小芳	(1)		163,290,625	-	165,625,000	47.84%
李燁妮	(2)		163,290,625	-	163,290,625	47.16%
李小羿	(3)		—	16,000,000	16,000,000	4.62%

附註:

- (1) 2,334,375股股份由李小芳女士個人持有,而163,290,625股股份則透過Huby Technology Limited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Huby Technology Limited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共同擁有。
- (2) 163,290,625股股份乃透過Huby Technology Limited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Huby Technology Limited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李燁妮女士及李小芳女士共同擁有。
- (3)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李小羿博士之配偶呂 淑冰女士全資擁有。呂淑冰女士擁有之權益被視作李小羿博士之部份權益。

權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好倉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其中包括)採納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位執行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間(首尾 兩日包括在內)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小芳	2002年 6月26日	0.280港元	2004年6月26日至 2012年6月25日	1,600,000	0.46%

購股權具有兩個歸屬期:(i)當中之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行使;及(ii)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行使。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其中包括)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間(首尾 兩日包括在內)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執行董事					
李燁妮	2003年 1月13日	0.405港元	2003年7月13日至 2013年1月12日	289,000	0.08%
李小羿	2003年 1月13日	0.405港元	2003年7月13日至 2013年1月12日	2,890,000	0.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	2003年 1月13日	0.405港元	2003年7月13日至 2013年1月12日	100,000	0.03%
陳友正	2004年 6月25日*	0.218港元	2004年12月25日至 2014年6月24日	300,000	0.09%

^{*} 購股權具有兩個歸屬期: (i)當中之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行使;及(ii)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行使。

-41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若干僱員合共授出7,75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 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淡倉

根據本公司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 聯交所之規定,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之淡倉。

權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淡倉

根據本公司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 聯交所之規定,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權益衍生工具 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彼等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力於任何情況下在李氏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好倉

姓名	附註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 百分比
李小芳	(i)	2,334,375	個人	0.68%
李小芳		163,290,625	公司	47.16%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李燁妮 認購人 High Knowledge	(ii) (iii)	165,625,000 155,290,625 163,290,625 57,000,000	公司 公司 公司	47.84% 44.85% 47.16% 16.46%
Investments Limited	(iv)	16,000,000	公司	4.62%
呂淑冰	(iv)	16,000,000	公司	4.62%

附註:

- (i) 在163,290,625股股份當中,155,290,625股股份由Huby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而8,000,000股股份則由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就上述兩者而言,Huby Technology Limited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均由李小芳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
- (ii) 在163,290,625股股份當中,155,290,625股股份由Huby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而8,000,000股股份則由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就上述兩者而言,Huby Technology Limited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均由李燁妮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
- (iii) 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完成後,認購人獲發行5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346,225,000股股份之16.46%。
- (iv)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合法擁有,該公司由李小羿博士之配 偶呂淑冰女士全部及實益擁有。

附 錄 一 一般 資 料

權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權益衍生工具 之數目及描述	相關股份數目
李小芳	個人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計劃可認購1,600,000股股份 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1,600,000
李燁妮	個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 289,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289,000
呂淑冰	家族	根據購股權計劃,呂淑冰 女士之丈夫李小羿博士 獲授可認購2,89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因此 呂淑冰女士被視為擁有 該等股份數目之權益	2,890,000

股份淡倉

本公司之登記冊內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淡倉。

權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淡倉

本公司之登記冊內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權益衍生工具之 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力於任何情況下在李氏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c)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達融資並無擁有李氏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李氏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氏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 就董事所知,李氏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仲 裁或索償。

4. 同意書

亨達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 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專家資格

亨達融資乃持牌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內。

6. 服務合約

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已分別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該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代通知金終止合約為止。

李小羿博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雙方同意後續期三年。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並無亦不擬與李氏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一年內 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李氏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有效,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 有重大權益且對李氏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李氏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各董事或亨達融資概無於李氏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計劃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李氏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李氏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屬於或可能屬於與李氏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李氏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10.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 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1)謝德明、高淑嫻(作為業主)與(2)合肥兆峰科大藥業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乃關於租賃位 於廣州市東風東路836號東峻廣場第1座2502室之物業,月租為人民幣5,000 元。
- (b) (1)Reco Grand Limited (作為業主)與(2)李氏大藥廠 (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 承租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乃關於租賃位於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1905室之物業,月租為30.632港元。
- (c) (1)Reco Grand Limited (作為業主)與(2)李氏大藥廠(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乃關於租賃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905A室之物業,月租為11,682港元。
- (d) (1)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該銀行」)與(2)李氏大藥廠(香港)有限公司於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簽署之銀行融資函件,據此,該銀行同意提供透支 額及貿易信貸額。

除上文所述者外,李氏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 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1. 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7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 將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 求時,正式要求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投票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投票 要求:

(a) 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五名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彼等合共持有不少於 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c) 任何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彼等所持有附帶出席 並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之繳足款項,合共不少於附帶該權利之所有股 份繳足款項總額十分之一。

除非按上述方式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且(如屬後者)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進行舉手表決或一致或由特定大多數贊成或否決,並已記入載有本公司會議紀錄及程序之本公司簿冊,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明,而毋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77條,倘按上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則應(在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之規限下)以主席指定之有關方式(包括使用 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不得超過要求進行投票之 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三十日。本公司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之大會之決議案。在主席同意之情況下,進行投票 表決之要求可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 隨時撤回。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外,要求投票表決並不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 何事宜。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6及第92條,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 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應被視為由股東提出處理。

12. 一般資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其中346,225,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
- (b)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莫秀雯小姐。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夏佳理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和記大廈2012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iv) 認股權證契據初稿;
- (v)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i)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亨達融資函件;
- (vii)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各執行董事之董事服務協議;及
- (viii) 本附錄 「同意書 | 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完成日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

協議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乃總部設於意大利羅馬之Sigma-Tau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認購人及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者,於緊接認購協議訂立前並無持有或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認購股份

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合共57,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公佈發表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9.71%,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16.46%。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緊接該公佈發表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前,概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202港元較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0%,並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00港元溢價約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致,且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 括享有自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起收取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或建議宣派、 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紅股或分派。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僅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於上述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完成。

注意:下列條件乃摘錄自認股權證契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附錄三所採用之 詞彙及詞句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認股權證將受認股權證契據之規限而發行,並享有其利益。認股權證將以記名 形式發行,且將自成一類,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條件」)將載於認股權證證書,當中包括下文所載之條文。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認股權證契據(及其任何補充契據)所載一切條文所賦予之利益,並受其約束及視作為已知悉其內容。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行使期內在本公司當時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及本公司當時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查閱及索取認股權證契據(及其任何補充契據)。

條件

1. 詮釋

1.1 在此等條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應具備以下涵義:

「核准商人銀行」 指 本公司董事選擇之香港獨立知名商人銀行

或其他知名金融機構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

統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條件」 指 載於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根據本文

所載條文經不時修訂),而「條件」亦指條件

內相關編號之段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權益股本」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於股息或

股本方面均不附帶任何權利參與超出特定金額或參考特定比例所計算金額分派之任

何部份已發行股本

「行使款項」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載於就認股權證發

行之認股權證證書之金額,為行使認股權 證附帶之認購權時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

之現金金額

「行使期」 指 支配發行認股權證之所有條件獲履行日期

(預期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就發行認股權證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至緊接認股權證條件獲履行日期起計30個月屆滿前一天(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倘最後一日為星期六或公眾假期,則下一個營業日將被視作行使期之

最後一日

「行使價」 指 0.224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契據」 指 本文所指之契據,包括其附表、根據契據

條文簽署及明文補充之任何契據

「最後交易價」 指 就股份而言,乃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

所示一股股份之收市價

「通知」 指 根據條件15發出或將予發出之通知

「記錄日期」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或本公司另行規定

之日期,以釐定股份持有人之應得股息或

其他分派或權利

「登記冊」 根據條件5須存置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當時於香

港存置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及認股權證持

有人登記冊之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

「股份 | 或 「 普 捅 股 本 | 指 於本文件編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

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及不時發行並享 有相同權益之所有其他股份,以及權益股 本中因股份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

之所有其他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購股 指

權計劃,以授予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

之董事及/或僱員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特別決議案」 契據附表二第17段所賦予之涵義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行使期內正式行使 「認購日期| 指

> 之營業時間結束時,而行使認購權之方式 為诱過將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填妥之認購 表格連同行使款項或(倘部份行使)其有關 部份之款項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又或根

> 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認購權之任何營業日

據條件2以其他方式行使,惟倘任何認購權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當時所在地存置之股東 名冊或分冊停止辦理登記手續之期間內行

使,則行使認購權之有關認購日期應為股 份持有人登記冊開始辦理登記手續之下一

個營業日

「認購表格」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 載於各有關認股權

證證書之表格(或從股份過戶登記處另行取 得且本公司酌情准許用於行使認購權之獨 立表格),亦包括(倘文義允許或規定)可從 股份過戶登記處取得有關(其中包括)認股

權證之綜合認購表格

「認購權」 指 認股權益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認

股權證可認購股份之權利(可根據條件予以調整),而就各認股權證而言,指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照認股權證認購行使款項(或其有關部份)之

權利

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

「認股權證證書」 指 就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之證書,並根

據契據所載條文不時修訂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當時於登記冊登記

為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人士

「認股權證」 指 契據及其任何補充平邊契據所賦予之權

利,有關登記持有人可就此根據契據及此

等條件所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

1.2 凡指單數之詞語均包含複數,凡指任何性別之詞語均包含所有性別,而有關人士之詞語亦包括註冊成立及未註冊成立之機構;反之亦然。

2. 行使認購權

- 2.1 在本文有關條文之規限下及遵守本文適用之所有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例及規例之情況下,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惟須受條件2.3所載限制之規限)於行使期內,隨時就該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各認股權證按每股股份行使價以港元認購繳足股款之股份。
- 2.2 為了行使該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全部或部份認購權,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或本公司准許使用之獨立認購表格(有關表格一經填妥及簽署均不得撤回),並將該認股權證證書(連同獨立認購表格(倘適合))連同行使款項之付款(或倘部份行使,則為行使款項之有關部份)(即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而認購股份之行使價)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上述各情況下,亦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例或規例。

- 2.3 行使認購權時應遵守以下限制:
 - (a) 行使認購權時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須透過將有關認購表格指定並妥為 匯寄之款項,除以於認購日期適用之行使價計算。本公司不會配發任 何零碎股份,惟本公司將會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因行使認股權 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所付餘下之任何零碎行使款項,並視為須根據 契據第6.3條條文之規限(倘適用)支付;
 - (b) 倘因行使部份認購權須支付之行使款項有關部份不少於1,000,000港元 及其完整倍數,且不會導致認股權證之餘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 部份行使認購權,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將其視為認股權證持有 人行使該認股權證所附帶之所有認購權,及

除就上文條件(a)及(b)之限制外,倘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任何一份或多份其 他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於同一認購日期由同一認股權證持有人行 使,則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應合併計算。

- 2.4 本公司已於契據中承諾,因行使有關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任何認購權而 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不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28日(或聯交所不時規定或 要求之任何較短期間)內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股份將與於有關認購日期已 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有權享有於有關認購 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除非已根據條件3作 出有關調整,及倘記錄日期為有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前,並已於有關認購 日期前將派發之數額及記錄日期通知聯交所,則不會享有於該日前已宣 派、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2.5 本公司將於根據本條件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不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28日,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較短期間)於認股權證書所代表之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時免費向其發出下列各項:
 - (a) 以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義就有關股份發出之股票;
 - (b) 就認股權證證書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名義及 記名形式發出之(倘適用)餘額認股權證證書;

- (c) 有關條件2.3所述未配發之零碎股份配額之(倘適用)付款支票;及
- (d) (倘適用)差額證書(定義見契據)。

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票、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零碎配額之支票(如有)及差額證書(如有)將以郵遞方式寄至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登記冊登記之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倘本公司同意,該等證書及支票亦可事先安排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暫時保管,以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3. 調整行使價

附註:契據載有關於調整行使價之詳細條文,以下僅為契據第4條條文之概要, 並須受其規限。

- 3.1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行使價將依照契據之規定予以調整(條件3.2、3.3 及3.4所述者除外)(惟行使價在認購權儲備(定義見契據)根據契據條件6設立前不得調整至低於股份面值):
 - (a) 股份之面值因任何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更改;
 - (b)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 (c) 本公司由於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份持有人(以股份持有人身份)作 出資本分派(定義見契據);
 - (d) 本公司授予股份持有人(以股份持有人身份)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利;
 - (e)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股份持有人身份)提出按低於市價(按契據之規定計算)90%之價格以供股或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早發售或授出新股份以供認購;

- (f)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為現金而發行可轉換、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於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契據)低於市價(按契據之規定計算)之9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條款(包括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改變,以致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之90%;
- (g) 為現金而按低於市價(按契據之規定計算)90%之價格發行股份(根據 購股權計劃發行者除外);
- (h) 本公司於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契據)高於一股股份於聯交 所所報之最後交易價(按契據之規定計算)110%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及
- (i) 本公司於董事認為適宜調整行使價之任何其他情況下購回股份或可兑 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
- 3.2 除條件3.3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毋須作出條件3.1所述之調整:
 - (a) 因行使可兑换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或行使可購買股份之任何權利 (包括認購權) 而發行繳足股款之股份;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全部或部份兑換 股份或附帶權利購買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份兑換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購買股份之證券,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部份代價;
 - (d) 將根據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在若干情況下已經或可能設立之認購權 儲備(或根據可全部或部份兑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購買股份之任何 其他證券之條款而已經或可能設立之類似儲備)全部或部份撥充資本 以發行繳足股款之股份;或
 - (e) 本公司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並將不少於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款 額撥充資本,而該等股份之市價(按契據之規定計算)不超過股份持有 人可選擇或原應收取之現金股息款額之110%。

- 3.3 儘管條件3.1及3.2之條文有所規定,惟倘董事在任何情況下認為不應按此 等條文之規定對行使價作出調整,或應根據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上述條 文並無規定作出調整,但董事認為應對行使價作出調整,或調整應於上述 條文所規定以外之不同日期或時間生效,則本公司可委任核數師或核准商 人銀行考慮基於任何理由擬進行之調整(或不進行調整)是否公平及適當反 映受影響人士之有關利益。倘核數師或核准商人銀行認為確屬不公平或不 適當,則應以核數師或核准商人銀行證明認為適當之方式修訂或廢除擬進 行之調整或在不調整之情況下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 之調整)及/或於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調整。
- 3.4 行使價之任何調整將約至最接近之1仙,四捨五入。倘於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減少之數額少於1仙,將不會調整,而其他所需之任何調整均不會結轉。除將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更大之股份外,不作任何可能增加行使價之調整。
- 3.5 行使價之每項調整須由核數師或核准商人銀行證實為公平及合理,並須就 每項調整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詳列有關資料之通知。核數師或核准商人 銀行就此發出證明或作出調整時將被視為以專家身份行事,而並非仲裁 者,且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對本公司及認 股權證持有人及透過或就彼等而提出索償之人士均具約束力。由核數師及/ 或核准商人銀行發出之任何證明,可於本公司當時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查閱及索取。

4.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本公司有權將任何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視作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經由管轄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令或法例規定,否則本公司毋須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認股權證所提出之任何衡平權或其他索償要求或權益,而不論本公司是否已作出明確表示或發出其他通知。

5. 過戶、轉讓及登記

- 5.1 認股權證不得轉讓或出讓(無論全部或部份),除非有關認股權證乃由認股權證持有人轉讓予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就此而言,「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應具備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涵義),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每次於擬轉讓或出轉前最少14個營業日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確認提名之受讓人或承讓人符合該規定。
- 5.2 認股權證之所有權僅於根據本文所載程序註銷已簽發之現有認股權證證書 及簽發新認股權證證書後移交。因此,本公司於接獲現有認股權證證書及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確認書後,將註銷現有認股權證證書,及向受讓人或承 讓人發出加蓋本公司印鑑之新認股權證證書。
- 5.3 本公司須不時存置一份全面及完整之登記冊,如屬轉讓認股權證,則記錄 認股權證之受讓人或承讓人、註銷及銷毀任何認股權證證書之詳情、補發 已簽發之認股權證證書以替代任何塗污、遺失、失竊或損毀之認股權證證書,以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受讓人或承讓人(視情況而定)不時之詳細資料及地址。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受讓人或承讓人(視情況而定)將被視為有關認股權證之絕對擁有人(不論是否已過期及不論是否有任何所有權、信託或任何權益之通知或有關之書面文件),而任何人士均毋須因按照上述形式對待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受讓人或承讓人(視情況而定)而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會於任何合理時間提供有關登記冊,以供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受讓人或承讓人(視情況而定)查閱。

6.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及暫停之期間,惟於任何一年內暫停登記手續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於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與任何提出有關認股權證轉讓之人士之間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與行使其認股權證所附購股權(而非其他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轉讓認股權證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則有關轉讓或行使均視為於緊隨恢復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後進行。

7. 購買及註銷

- 7.1 本公司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購買認股權證:
 - (a) 於公開市場或以任何價格投標(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或
 - (b) 以私人協議方式,按不超過認股權證購買日期前最後交易價110%之 價格(不包括費用)購買;

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購買。購買之所有認股權證將立即註銷,且不得再發行或轉售。

8.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之修訂

- 8.1 契據載有為考慮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任何事項而召開之認股權證持 有人大會之規定,其中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契據之規定及/或條件。不 論認股權證持有人有否出席大會,凡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正式通過 之特別決議案對其均具約東力。
- 8.2 認股權證當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契據之任何規定)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修訂或廢除(包括豁免遵守條件及/或契據所列之規定或免除或批准任何以往或建議違反條件及/或契據之規定,惟並不影響其一般效力),且修訂或廢除上述規定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8.3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以上人士(或其代表),合共持有不少於當時尚未行使認股權證10%(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言,則為33½%)之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有多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公司行使同等之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認股權證持有人。
- 8.4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之結算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所賦予之涵義)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任何認股權證 持有人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有多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 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 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 力,猶如其為個人認股權證持有人。

9.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 9.1 認股權證證書如有殘缺、塗污、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 補發地點為本公司當時之過戶登記處辦事處,補發新證書須繳交有關費 用,並按本公司所規定之證明、補償及/或保證之條款辦理,且須繳付本公 司所釐定不超過2港元(或根據聯交所之規則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必須交回殘缺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方獲補發新證書。
- 9.2 倘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則應遵守公司條例第71A節第(2)、(3)、(4)、(6)、(7) 及(8)分節,猶如於該節所指之「股份」包括認股權證。

10. 認購權之保障

契據載有本公司作出之若干承諾及對本公司之若干規限,以保障認購權。

11. 催促行使

倘於任何時候認股權證附帶之尚未行使認購權之行使款項總額相當於或不足 1,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可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後,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 其認購權,否則認股權證將會失效。上述通知期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 自動註銷,而該等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將不獲任何賠償。

12. 額外發行

本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取得有關同意及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規 定後,可選擇發行額外認股權證,惟須受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限制所 規限。

13. 本公司之承諾

- 13.1 除就授出、行使及保護認購權作出之承諾外,本公司亦在契據中承諾:
 - (a) 其將盡力確保因行使認購權而配發之所有股份可在聯交所(及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惟倘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其代名人外之持有人)獲提呈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或部份股份,致使股份在停止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股份將不獲准上市;

- (b) 向股份持有人寄發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及一般會寄予股份持有人之所 有其他通知、報告及通訊時,亦同時寄發予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 (c) 其將會支付因簽訂契據、設立及初次以記名方式發行認股權證、行使 認購權及在行使認購權時發行股份所需之全部香港及開曼群島印花税 (如須支付)、登記費或類似費用;
- (d) 維持足夠普通股本,以供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購股份或兑換股份權利一 旦獲悉數行使時發行;
- (e) 其將確保不會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行使價低於股份面值,除非在當時認 購權儲備允許本公司履行其於條件項下之責任;及
- (f) 在條件5.3之規限下,其將會盡力促使於行使期內之任何時間,認股權證均可在聯交所買賣。

14. 本公司清盤

- 14.1 倘本公司向各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 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通 告,而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最遲於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 個營業日,不可撤回地將其認股權證證書、填妥之認購表格及有關行使款 項或其部份送交本公司,以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本公司 將盡快(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 份。本公司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七日內,根據此等條件通知認股權證持 有人已通過有關決議案,方式為將有關通知寄至最後所知認股權證持 有人已通過有關決議案,方式為將有關通知寄至最後所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之辦公或居住地址,或倘並無有關地址,則將有關通知張貼在本公司當時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三日。
- 14.2 倘於行使期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以根據債務償還安排進行 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特別決議案指定之人士為該 項安排之一方,或就該安排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 批准,則此項債務償還安排或(視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對所有認股權證持 有人均具有約束力。

14.3 在上文所述情況之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則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 行使之所有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亦不再有效。

15. 通知

- 15.1 契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之規定。
- 15.2 向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送達或交付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均可按聯交所不時 有效之規則所規定及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方式送達,可經專人送達或以預 付郵資(如屬香港以外地址,則以空郵寄發)之方式寄至有關認股權證持有 人於登記冊上之登記地址,又或交付或送抵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知)於 香港流通之官方刊物或報章刊登廣告。
- 15.3 倘為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有通知應送達或交付予於登記冊上名列首位 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按此方式送達或交付之通知足以構成已向該等聯名 持有人送達或交付通知。

16. 監管法例

契據及認股權證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1.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 條及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提供之説明函件, 以便向 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2.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即第13.04條至第13.14條,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

(a) 股東批准

公司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以特別批准方式或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09條以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公司董事購回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以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香港法例及適用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公司法」)可合法供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

(c)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購回 股份,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 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 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將其股份售予該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現時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第2(c)(ii)項所建議之授權後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且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346,225,000股。

待購回授權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由普通決議案第2(d)項獲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達34,622,5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4. 進行購回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但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 乃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將提升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 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在董事相信該購回股份 將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5.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香港法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而此等資金根據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可就此用途合法使用。本公司不得以現金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代價,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股份。

如行使全部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狀況造成重 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狀況或董事不 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各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	0.270	0.180
四月	0.270	0.250
五月	0.255	0.229
六月	0.231	0.218
七月	0.250	0.200
八月	0.270	0.209
九月	_	_
十月	0.220	0.167
十一月	0.200	0.190
十二月	0.210	0.205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210	0.189
二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0.190	0.190

7. 披露權益、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 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 按照購回授權(如獲批授)購回股份。 倘主要股東並無出售股份,如購回授權全部獲行使,則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購回 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姓名	購回前	購回後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44.85%	49.84%
李小芳女士	47.84%	53.15%
李燁妮女士	47.16%	52.40%
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 (附註2)	16.46%	18.29%

附註:

- 1. Huby Technology Limited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而兩人均為董事。
- 2. 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由 Claudio Cavazza先生及Paolo Cavazza先生實益擁有。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2(d)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Huby Technology Limited、李小芳女士、李燁妮女士及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於本公司現有股本之權益總額將分別按比例增至約49.84%、53.15%、52.40%及18.29%。按照上述主要股東所持之股權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引致主要股東(即Huby Technology Limited、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可能須根據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程度。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該項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 (即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 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李 氏 大 藥 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 氏 大 藥 廠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茲通告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 1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無條件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予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規限發行認股權 證及認股權證可享有其權益之平邊契據(「認股權證契據」)(註有「A」字樣 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構成認股權證契據之 一部份並載於認股權證證書之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該等條件」);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認股權證契據連同構成其一部份 之該等條件,以及彼等認為權宜及適當之修訂、更改或修改加蓋及見證加 蓋本公司印章,並執行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合之行動或簽署有關文件;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簽署及交付有關認股權證並 載有該等條件之認股權證證書,以及配發及發行於行使期(定義見認股權 證契據)內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定義見認股權證契據)而須予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d)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認購協議所載之交易及認股權證契據,以及授權董事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根據彼等認為所需、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親自代表本公司作出行動或簽署有關文件,或倘以加蓋印章方式簽署文件,則須連同本公司秘書、本公司第二名董事或董事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以進行或完成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之交易及認股權證契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 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或(ii)本 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不時 生效之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 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20%;
- (d)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 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依據本決議案(a) 段獲得之授權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e) 待上述第2(a)、(b)、(c)及(d)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以上第2(d) 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須加 上根據第2(c)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本公司所購回之股本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通 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數量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根據上述者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及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該項限制或其他安排。」

- 3. 「動議待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無條件撤回及註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 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 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行 使有關權力所需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權利。」
- 4. 「動議藉增設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5.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 (「Sigma-Tau Industrie」)及/或Sigma-Tau Finanziaria SpA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訂立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之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認可本公司及Sigma-Tau Industrie將予訂立之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c) 批准及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產生之年度價值總額上限,估計將分別為1,514,500美元(約11,813,100港元)及2,099,500美元(約16,376,100港元)(「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授權任何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分銷協議按彼等認為所需、適當或權宜之情況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倘以加蓋印章方式簽署文件,則以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此訂明之方式作出或簽署。」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190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如屬聯名持有股份,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
-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 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視情況而定)就其進行投票。